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LGZXC-2024-00056的（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社康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含代煎药品））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木大道6号新木盛低碳产业园B栋3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林智贤；

电话：0755-22230038；

日期：2025年01月15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

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5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

我司非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投标人：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1 月 15 日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人：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1 月 15 日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人：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1 月 15 日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人：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1 月 15 日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人：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1 月 15 日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人：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1 月 15 日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我司已知悉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1 月 15 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名称):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5281742982146M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木大道6号新木盛低碳产业园B栋3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林智贤
 企业负责人: 林智贤
 质量负责人: 黎春成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 中成药, 化学原料药, 化学药制剂, 生物制品, 上述经营范围含冷藏冷冻药品
 经营方式: 批发
 仓库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木大道6号新木盛低碳产业园B栋
 322

许可证编号: 粤AA755000804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投诉举报电话: 12331



发证机关: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林智贤

2024年10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0月15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10. (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742982146M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智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9-12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木大道6号新木盛低碳产业园B栋301

行政管理 13 诚实守信 1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7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1月08日 14时56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适用!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	备注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社康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含代煎药品)项目	2.00	仅需针对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费进行单项报价

注：1、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预算单价，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同类业绩情况

我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药饮片代煎及药品配送同类业绩为 3 个，中药饮片采购同类业绩为 8 个。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仁康医院	中药饮片代煎及药品配送	2024 年 1 月 4 号	2026 年 1 月 4 号	满意	肖主任	13717096546
2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中药饮片代煎及药品配送	2024 年 10 月 20 号	2026 年 10 月 20 号	满意	吴主任	13717038380
3	深圳市罗湖区红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中药饮片代煎及药品配送	2024 年 11 月 10 号	2026 年 10 月 20 号	满意	郭主任	13560741626
4	深圳南星诊所	中药饮片采购及配送	2024 年 3 月 13 号	2025 年 3 月 12 号	满意	傅彪	
5	深圳华膳堂中医诊所	中药饮片采购及配送	2024 年 3 月 1 号	2025 年 12 月 31 号	满意	梁老师	13902446367
6	深圳国平中医诊所	中药饮片采购及配送	2024 年 1 月 1 号	2025 年 12 月 31 号	满意	熊老师	13823537313
7	深圳益春中医诊所	中药饮片采购及配送	2025 年 1 月 1 号	2026 年 12 月 31 号	满意	郑老师	13714349305

				号			
8	深圳正术堂 中医诊所	中药饮片采 购及配送	2025年1月 1号	2026年 12月31 号	满意	郭老 师	13510082976
9	深圳华沁堂 中医诊所	中药饮片采 购及配送	2025年1月 1号	2026年 12月31 号	满意	谢老 师	18123738735
10	深圳王汉元 中医综合诊 所	中药饮片采 购及配送	2025年1月 1号	2025年 12月31 号	满意	王老 师	13824320598
11	深圳华泽中 医(综合)诊 所	中药饮片采 购及配送	2025年1月 1号	2026年 12月31 号	满意	陈老 师	13128780494

附：合同关键页（证明）文件

1.代煎代配协议-深圳仁康医院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 合作协议

2024 年 01 月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仁康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金稻田路吓屋村8号

乙方：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木大道6号新木盛低碳产业园B栋301

为顺应深圳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深圳医院服务质量，在保障医院药品供应和药品质量的前提下，深圳仁康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在中药处方代煎、代配等方面展开合作，以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中药调剂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现就甲乙双方的合作的代煎、代配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中药饮片处方代煎、代配

甲方将所属机构就诊患者需要代煎及配送服务的中药饮片处方发送给乙方，委托乙方负责调配、煎煮及配送服务。甲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患者收取药费和煎药费，并将煎药费全部按月结算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甲方或患者指定地点将代煎药送达甲方或患者手中。乙方若有企业名称等信息变更，需在10个工作日内到甲方药学部办理审批手续。

二、合作时间

甲乙双方积极做好相应准备工作，确保在双方签订本协议日起正式开始向医院（含社康）患者提供中药饮片处方代煎、代配服务。

三、质量管控

（一）质量要求

1. 中药饮片采购

代煎代配使用的中药饮片为同一质量层次，采购流程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质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的要求，药典没有标准的品种以《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为标准，药品质量

不得低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标准。

2. 中药饮片存储

乙方保证的中药饮片储存和调配、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处方调剂

乙方应遵守《药品管理法》、《中药处方与调剂技术规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中药处方调剂业务相关管理规范，配备足够符合资质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确保中药处方调剂质量。

4. 中药煎煮

乙方在代煎中药时必须符合国家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

5. 配送

乙方自行配送或选择第三方快递配送，并应建立健全配送服务的相关配套设施及相关管理规范，确保代煎中药及配送过程质量。

(二) 质量监控

乙方的处方调剂、中药煎煮及配送应建立健全相应的质量管理措施，甲方有权监督并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及时改进。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和中药饮片代煎代配的质量相关的内容：

1. 中药饮片购进验收记录和药品退货记录。
2. 处方调配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规定（审方、核对人员应为执业药师，调配人员应有药学相关专业的人员）。
3. 药品储存条件（避光、通风、温湿度检测及调节、防尘、防潮、防污染、防虫、防鼠等设施）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4. 调剂的审方与复核工作是否规范。
5. 中药煎煮人员培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包括一般饮片煎煮操作流程，先煎、后下、另煎、烩化、包煎、煎汤代水、久煎、冲服、泡服等特殊要求的饮

片操作规范流程)。

6. 煎煮后药料及药汁是否符合要求。
7. 留样 7-14 天, 调剂后的样品图片保存。
8. 是否建立完整的煎药信息记录。
9. 是否建立配送服务的相关配套及管理规范措施。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的合法合规, 由具备处方权的医师开具, 处方来源相关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 甲方应及时通过合作平台向乙方送达处方订单, 订单信息到达乙方合作平台后, 如无特殊原因, 甲方不得撤单, 本协议外另有约定的除外。
3. 甲方应对乙方订单处理的时效性、准确性, 及药品包装、药品计量准确性, 及用户投诉率等进行负责, 出现异常应及时反馈给乙方。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及时处理处方订单, 订单处理包括: 接收合作平台的处方, 并完成进行接单、复核、调配、包装和发货(包括将发快递、快递单号回传)等事项。
2. 乙方对接收的处方进行复核时应当严格遵守卫生局的处方管理相关规定, 并应当指派专业的中药师, 乙方经审核如认为甲方送达的处方配伍有问题的, 有权拒绝转方和调配, 但应当在收到订单信息后 60 分钟内以文字形式通知到甲方, 不得影响订单处理的时效。
3. 乙方应当确保药品库存充足, 如遇到缺少药物的情况, 应自缺少药物情况发生时起 60 分钟内通过甲方向处方医生沟通是否需要调换药物, 不得影响订单处理的时效。如甲方经征询医生意见后确定不能调换药物, 乙方库存又无法满足订单要求的, 视为乙方提出取消订单要求, 由甲方撤单。
4. 乙方应当在发货后立即通过合作平台将快递单号反馈给甲方以备查询, 乙方如未能按照本条款约定时限完成订单处理或未能按照本条款约定方式发货的, 应当事先通过甲方征得用户的同意, 否则构成违约。
5. 乙方负责药品包装, 药品包装应当符合药品的属性且足够牢固, 并能够满足快递的运输要求, 代煎发省外需要配备冰袋, 如因包装原因导致药品受损,

或引起数量减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由其提供产品或服务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且不违反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
7. 药品正确与质量保证：乙方应当确认复核、调配正确，并确保提供的药品质量合格、计量准确、并在有效期内；如需用户自行煎服的，应当随药品随带书面煎服方法及注意事项。乙方的药品采购和药品管理，应当满足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
8. 工艺：乙方在调配中药饮片时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的中药饮片管理等行业标准、《处方调剂通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配送地点

中药饮片按医院指定的地点配送，医院及社康中心就诊患者的处方代配中药饮片或代煎汤剂，由乙方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服务要求

(一) 配送范围：中药饮片配送到医院指定地点；代煎、代配中药可配送。

(二) 配送时效：

1. 中药饮片：24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不超过48小时。
2. 代煎代配中药：

深圳市内：当日12:00前推送的中药处方，当日20:00前送出；当日12:00后推送的中药处方，次日12:00前送出。

(三) 收费标准：

1. 中药饮片费：按中标价供应（见附件1），代煎、代配饮片价格同供深圳市统一批发价格，按月结算；如受中药材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确需调整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并承诺供应医院价格不超过供应其他公立医院的最低价。大的价格波动提前知会协商，同时甲方也协调市场价格咨询知会乙方，争对价格高出部分进行调整。

2. 中药煎药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核定的收费标准，按3元/天/二包（剂），每包重量在150-250克之间，按月结算。

3. 配送费:

配送费由甲方支付

特殊要求或其他代加工服务根据具体加工周期、配送区域及诊所要求时效协商送达。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将代煎药送至约定交付对象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九、对账

乙方每个月5日前把上一个月的代煎药的中药剂数按双方约定的方式传给甲方指定部门人员进行对账。

十、结算

1. 中药饮片费:乙方按照甲方购进价及对账一致后的中药饮片金额,按月开具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每月25日前付上给月货款。
2. 煎药费:乙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核定的收费标准及对账一致后的代煎剂数,按月开具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每月25日前付上给月费用。

十一、信息系统对接

为保障双方数据安全,甲方负责将需要代煎的中药处方、患者电话、收药地址等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传送给乙方,乙方核实确认后将相应回执传回甲方。乙方不得将甲方传送的数据用到非本协议内容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患者任何信息,甲乙双方按约定的安全手段确保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如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提供不合格产品、不足量、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代煎的中药,因药品质量、调剂质量、煎煮质量、配送服务等方面出现的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遵守信息保密义务,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传输的任何信息,特别是患者信息,如有泄露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或患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5. 甲方应保证处方来源的合规合法性,如因处方涉及违规的情况之下,甲方

5. 甲方应保证处方来源的合规合法性，如因处方涉及违规的情况之下，甲方应承担所有的责任，包括乙方的损失。

6. 若因乙方信息网络的原因造成甲方网络信息和系统安全的破坏，所有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7. 在合同期间乙方应遵纪守法，若发现乙方对医务人员有促销或其他商业贿赂行为，合同自动终止并交纪委、检察或公安机关处理。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项解决方式

1.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实施延误或者不能履行义务，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进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协议时效

本合同有效期1年，本合同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合作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可就续约合作事项进行协商。

十六、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
日期：2024年1月6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
日期：2024年1月6日

2.代煎代配协议-深圳市罗湖区水贝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
合作协议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水贝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一路洪湖东岸一楼 2088-17 铺

乙方：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木大道 6 号新木盛低碳产业园 B 栋 301

为顺应深圳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深圳医院服务质量，在保障医院药品供应和药品质量的前提下，深圳市罗湖区水贝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在中药处方代煎、代配等方面展开合作，以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中药调剂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现就甲乙双方的合作的代煎、代配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中药饮片处方代煎、代配

甲方将所属机构就诊患者需要代煎及配送服务的中药饮片处方发送给乙方，委托乙方负责调配、煎煮及配送服务。甲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患者收取药费和煎药费，并将煎药费全部按月结算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甲方或患者指定地点将代煎药送达甲方或患者手中。乙方若有企业名称等信息变更，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药学部办理审批手续。

二、合作时间

甲乙双方积极做好相应准备工作，确保在双方签订本协议日起正式开始向医院（含社康）患者提供中药饮片处方代煎、代配服务。

三、质量管控

（一）质量要求

1. 中药饮片采购

代煎代配使用的中药饮片为同一质量层次，采购流程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质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的要求，药典没有标准

的品种以《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为标准，药品质量不得低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标准。

2. 中药饮片存储

乙方保证的中药饮片储存和调配、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处方调剂

乙方应遵守《药品管理法》、《中药处方与调剂技术规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中药处方调剂业务相关管理规范，配备足够符合资质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确保中药处方调剂质量。

4. 中药煎煮

乙方在代煎中药时必须符合国家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

5. 配送

乙方自行配送或选择第三方快递配送，并应建立健全配送服务的相关配套设施及相关管理规范，确保代煎中药及配送过程质量。

(二) 质量监控

乙方的处方调剂、中药煎煮及配送应建立健全相应的质量管理措施，甲方有权监督并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及时改进。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和中药饮片代煎代配的质量相关的内容：

1. 中药饮片购进验收记录和药品退货记录。
2. 处方调配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规定（审方、核对人员应为执业药师，调配人员应有药学相关专业的人员）。
3. 药品储存条件（避光、通风、温湿度检测及调节、防尘、防潮、防污染、防虫、防鼠等设施）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4. 调剂的审方与复核工作是否规范。
5. 中药煎煮人员培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包括一般饮片煎煮操作规范流程，

先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久煎、冲服、泡服等特殊要求的饮片操作规范流程)。

6. 煎煮后药料及药汁是否符合要求。
7. 留样 7-14 天, 调剂后的样品图片保存。
8. 是否建立完整的煎药信息记录。
9. 是否建立配送服务的相关配套及管理规范措施。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的合法合规, 由具备处方权的医师开具, 处方来源相关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 甲方应及时通过合作平台向乙方送达处方订单, 订单信息到达乙方合作平台后, 如无特殊原因, 甲方不得撤单, 本协议外另有约定的除外。
3. 甲方应对乙方订单处理的时效性、准确性, 及药品包装、药品计量准确性, 及用户投诉率等进行负责, 出现异常应及时反馈给乙方。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及时处理处方订单, 订单处理包括: 接收合作平台的处方, 并完成进行接单、复核、调配、包装和发货(包括将发快递、快递单号回传)等事项。
2. 乙方对接收的处方进行复核时应当严格遵守卫生局的处方管理相关规定, 并应当指派专业的中药师, 乙方经审核如认为甲方送达的处方配伍有问题的, 有权拒绝转方和调配, 但应当在收到订单信息后 60 分钟内以文字形式通知到甲方, 不得影响订单处理的时效。
3. 乙方应当确保药品库存充足, 如遇到缺少药物的情况, 应自缺少药物情况发生时起 60 分钟内通过甲方向处方医生沟通是否需要调换药物, 不得影响订单处理的时效。如甲方经征询医生意见后确定不能调换药物, 乙方库存又无法满足订单要求的, 视为乙方提出取消订单要求, 由甲方撤单。
4. 乙方应当在发货后立即通过合作平台将快递单号反馈给甲方以备查询, 乙方如未能按照本条款约定时限完成订单处理或未能按照本条款约定方式发货的, 应当事先通过甲方征得用户的同意, 否则构成违约。
5. 乙方负责药品包装, 药品包装应当符合药品的属性且足够牢固, 并能够满足

快递的运输要求，代煎发省外需要配备冰袋，如因包装原因导致药品受损，或引起数量减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由其提供产品或服务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且不违反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
7. 药品正确与质量保证：乙方应当确认复核、调配正确，并确保提供的药品质量合格、计量准确、并在有效期内；如需用户自行煎服的，应当随药品随带书面煎服方法及注意事项。乙方的药品采购和药品管理，应当满足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
8. 工艺：乙方在调配中药饮片时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的中药饮片管理等行业标准、《处方调剂通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配送地点

中药饮片按医院指定的地点配送，医院及社康中心就诊患者的处方代配中药饮片或代煎汤剂，由乙方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服务要求

(一) 配送范围：中药饮片配送到医院指定地点；代煎、代配中药可配送。

(二) 配送时效：

1. 中药饮片：24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不超过48小时。

2. 代煎代配中药：

深圳市内：当日12:00前推送的中药处方，当日20:00前送出；当日12:00后推送的中药处方，次日12:00前送出。

(三) 收费标准：

1. 中药饮片费：按中标价供应（见附件1），代煎、代配饮片价格同供深圳市统一批发价格，按月结算；如受中药材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确需调整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并承诺供应医院价格不超过供应其他公立医院的最低价。大的价格波动提前知会协商，同时甲方也协调市场价格咨询知会乙方，争对价格高出部分进行调整。

2. 中药煎药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核定的收费标准，

按 3 元/天/二包（剂），每包重量在 150-250 克之间，按月结算。

3. 配送费：

配送费由甲方支付

特殊要求或其他代加工服务根据具体加工周期、配送区域及诊所要求时效协商送达。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将代煎药送至约定交付对象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九、对账

乙方每个月 5 日前把上一个月的代煎药的中药剂数按双方约定的方式传给甲方指定部门人员进行对账。

十、结算

1. 中药饮片费：乙方按照甲方购进价及对账一致后的中药饮片金额，按月开具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每月 25 日前付上给月货款。
2. 煎药费：乙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核定的收费标准及对账一致后的代煎剂数，按月开具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每月 25 日前付上给月费用。

十一、信息系统对接

为保障双方数据安全，甲方负责将需要代煎的中药处方、患者电话、收药地址等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传送给乙方，乙方核实确认后相应回执传回甲方。乙方不得将甲方传送的数据用到非本协议内容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患者任何信息，甲乙双方按约定的安全手段确保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如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提供不合格产品、不足量、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代煎的中药，因药品质量、调剂质量、煎煮质量、配送服务等方面出现的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遵守信息保密义务，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传输的任何信息，特别是患者信息，如有泄露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4.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或患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5. 甲方应保证处方来源的合规合法性，如因处方涉及违规的情况之下，甲方应承担所有的责任，包括乙方的损失。

6. 若因乙方信息网络的原因造成甲方网络信息和系统安全的破坏，所有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7. 在合同期间乙方应遵纪守法，若发现乙方对医务人员有促销或其他商业贿赂行为，合同自动终止并交纪委、检察或公安机关处理。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项解决方式

1.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实施延误或者不能履行义务，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进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协议时效

本合同有效期1年，本合同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合作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可就续约合作事项进行协商。

十六、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

日期：2024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

日期：2024年10月20日



3.代煎代配协议-深圳市罗湖区红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
合作协议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二
年
第
一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红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旭飞华天苑裙楼首层5号

乙方：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木大道6号新木盛低碳产业园B栋301

为顺应深圳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深圳医院服务质量，在保障医院药品供应和药品质量的前提下，深圳市罗湖区红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在中药处方代煎、代配等方面展开合作，以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中药调剂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现就甲乙双方合作的代煎、代配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中药饮片处方代煎、代配

甲方将所属机构就诊患者需要代煎及配送服务的中药饮片处方发送给乙方，委托乙方负责调配、煎煮及配送服务。甲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患者收取药费和煎药费，并将煎药费全部按月结算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甲方或患者指定地点将代煎药送达甲方或患者手中。乙方若有企业名称等信息变更，需在10个工作日内到甲方药学部办理审批手续。

二、合作时间

甲乙双方积极做好相应准备工作，确保在双方签订本协议日起正式开始向医院（含社康）患者提供中药饮片处方代煎、代配服务。

三、质量管控

（一）质量要求

1. 中药饮片采购

代煎代配使用的中药饮片为同一质量层次，采购流程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质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的要求，药典没有标准

的品种以《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为标准，药品质量不得低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标准。

2. 中药饮片存储

乙方保证的中药饮片储存和调配、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处方调剂

乙方应遵守《药品管理法》、《中药处方与调剂技术规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中药处方调剂业务相关管理规范，配备足够符合资质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确保中药处方调剂质量。

4. 中药煎煮

乙方在代煎中药时必须符合国家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

5. 配送

乙方自行配送或选择第三方快递配送，并应建立健全配送服务的相关配套设施及相关管理规范，确保代煎中药及配送过程质量。

(二) 质量监控

乙方的处方调剂、中药煎煮及配送应建立健全相应的质量管理措施，甲方有权监督并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及时改进。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和中药饮片代煎代配的质量相关的内容：

1. 中药饮片购进验收记录和药品退货记录。
2. 处方调配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规定（审方、核对人员应为执业药师，调配人员应有药学相关专业的人员）。
3. 药品储存条件（避光、通风、温湿度检测及调节、防尘、防潮、防污染、防虫、防鼠等设施）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4. 调剂的审方与复核工作是否规范。
5. 中药煎煮人员培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包括一般饮片煎煮操作规范流程，

一
枝
一
枝

先煎、后下、另煎、烩化、包煎、煎汤代水、久煎、冲服、泡服等特殊要求的饮片操作规范流程)。

6. 煎煮后药料及药汁是否符合要求。
7. 留样 7-14 天, 调剂后的样品图片保存。
8. 是否建立完整的煎药信息记录。
9. 是否建立配送服务的相关配套及管理规范措施。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的合法合规, 由具备处方权的医师开具, 处方来源相关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 甲方应及时通过合作平台向乙方送达处方订单, 订单信息到达乙方合作平台后, 如无特殊原因, 甲方不得撤单, 本协议外另有约定的除外。
3. 甲方应对乙方订单处理的时效性、准确性, 及药品包装、药品计量准确性, 及用户投诉率等进行负责, 出现异常应及时反馈给乙方。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及时处理处方订单, 订单处理包括: 接收合作平台的处方, 并完成进行接单、复核、调配、包装和发货(包括将发快递、快递单号回传)等事项。
2. 乙方对接收的处方进行复核时应当严格遵守卫生局的处方管理相关规定, 并应当指派专业的中药师, 乙方经审核如认为甲方送达的处方配伍有问题的, 有权拒绝转方和调配, 但应当在收到订单信息后 60 分钟内以文字形式通知到甲方, 不得影响订单处理的时效。
3. 乙方应当确保药品库存充足, 如遇到缺少药物的情况, 应自缺少药物情况发生时起 60 分钟内通过甲方向处方医生沟通是否需要调换药物, 不得影响订单处理的时效。如甲方经征询医生意见后确定不能调换药物, 乙方库存又无法满足订单要求的, 视为乙方提出取消订单要求, 由甲方撤单。
4. 乙方应当在发货后立即通过合作平台将快递单号反馈给甲方以备查询, 乙方如未能按照本条款约定时限完成订单处理或未能按照本条款约定方式发货的, 应当事先通过甲方征得用户的同意, 否则构成违约。
5. 乙方负责药品包装, 药品包装应当符合药品的属性且足够牢固, 并能够满足

快递的运输要求，代煎发省外需要配备冰袋，如因包装原因导致药品受损，或引起数量减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由其提供产品或服务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且不违反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
7. 药品正确与质量保证：乙方应当确认复核、调配正确，并确保提供的药品质量合格、计量准确、并在有效期内；如需用户自行煎服的，应当随药品随带书面煎服方法及注意事项。乙方的药品采购和药品管理，应当满足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
8. 工艺：乙方在调配中药饮片时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的中药饮片管理等行业标准、《处方调剂通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配送地点

中药饮片按医院指定的地点配送，医院及社康中心就诊患者的处方代配中药饮片或代煎汤剂，由乙方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服务要求

(一) 配送范围：中药饮片配送到医院指定地点；代煎、代配中药可配送。

(二) 配送时效：

1. 中药饮片：24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不超过48小时。
2. 代煎代配中药：

深圳市内：当日12:00前推送的中药处方，当日20:00前送出；当日12:00后推送的中药处方，次日12:00前送出。

(三) 收费标准：

1. 中药饮片费：按中标价供应（见附件1），代煎、代配饮片价格同供深圳市统一批发价格，按月结算；如受中药材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确需调整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并承诺供应医院价格不超过供应其他公立医院的最低价。大的价格波动提前知会协商，同时甲方也协调市场价格咨询知会乙方，争对价格高出部分进行调整。

2. 中药煎药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核定的收费标准，

按 3 元/天/二包（剂），每包重量在 150-250 克之间，按月结算。

3. 配送费：

配送费由甲方支付

特殊要求或其他代加工服务根据具体加工周期、配送区域及诊所要求时效协商送达。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将代煎药送至约定交付对象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九、对账

乙方每个月 5 日前把上一个月的代煎药的中药剂数按双方约定的方式传给甲方指定部门人员进行对账。

十、结算

1. 中药饮片费：乙方按照甲方购进价及对账一致后的中药饮片金额，按月开具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每月 25 日前付上给月货款。
2. 煎药费：乙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核定的收费标准及对账一致后的代煎剂数，按月开具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每月 25 日前付上给月费用。

十一、信息系统对接

为保障双方数据安全，甲方负责将需要代煎的中药处方、患者电话、收药地址等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传递给乙方，乙方核实确认后相应回执传回甲方。乙方不得将甲方传送的数据用到非本协议内容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患者任何信息，甲乙双方按约定的安全手段确保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如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提供不合格产品、不足量、不按时间供货，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代煎的中药，因药品质量、调剂质量、煎煮质量、配送服务等方面出现的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遵守信息保密义务，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传输的任何信息，特别是患者信息，如有泄露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或患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5. 甲方应保证处方来源的合规合法性，如因处方涉及违规的情况之下，甲方应承担所有的责任，包括乙方的损失。

6. 若因乙方信息网络的原因造成甲方网络信息和系统安全的破坏，所有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7. 在合同期间乙方应遵纪守法，若发现乙方对医务人员有促销或其他商业贿赂行为，合同自动终止并交纪委、检察或公安机关处理。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项解决方式

1.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实施延误或者不能履行义务，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进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协议时效

本合同有效期1年，本合同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合作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可就续约合作事项进行协商。

十六、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
日期：2024年11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
日期：2024年11月10日

4. 中药饮片采购及配送购销协议-深圳南星诊所

95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址：_____

甲方（供方）：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购方）：深圳南星诊所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_____

乙方应具备并提供全套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规定的材料给甲方，自愿向甲方订购产品，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品名、规格质量、产地、数量、单价、金额

品名	规格质量	产地或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含税)
(以期间实际订货为准)						
总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二、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和质量要求。

三、包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

四、订货、交货及验收：

1. 协议期内，乙方可采用来人、来函、传真、电话、QQ、微信等方式向甲方下达订单，产品价格以下订单时的价格为准。
2. 甲方确认乙方订单符合条件后，于2个工作日内发货，特殊情况的双方另行约定。
3. 交货地点按乙方指定地点，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前的费用与风险由甲方承担；到达后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因变更配送地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产品验收：乙方应当在收货时当场对品种、批号、数量、包装外形等进行清点，核对收到的品规、数量等是否与甲方提供的出库单、乙方下达订单一致，核对无误后在甲方的销售出库单上签名或加盖有效印章确认并交还甲方。
5. 异地托运的乙方依甲方指示，乙方应由公司授权人持公司证明提货，在提货单上签收，并在三日内将签收单扫描或拍照发送甲方QQ、微信、邮件等并告知甲方。
6. 乙方收货3日内，非质量问题的一律不准退货，质量问题仅限于经监管部门认定甲方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标准，产品的包装、标识、形状等其他因素不得归于质量问题。
7. 阴凉、冷藏药品和贵细药品须当场验收，收货后一律不予退换。其他产品需要退换金额不得超过该品种年度（以公历自然年度为准）订货量的10%；因乙方储存、保管、使用不当引起的质量、包装等问题，不得退换。

五、价款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为：月结，每月15日结清上个月货款；到期未结算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货款金额的1%/日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收到货款之日止，且甲方有权停止发货，不视同

甲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拖欠货款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指定下列收款账户，未经甲方特别授权，乙方在向甲方的经办人办理货款结算时不得支付现金或将货款支付到经办人个人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名：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4430 6642 9013 0029 67131

3. 乙方付款后 3 日内将付款凭证发送至甲方邮箱进行确认，邮箱：319366847@qq.com。

六、销售约定：

1. 乙方通过互联网及其他电子商务渠道销售甲方产品的，应确保遵循甲方提出的销售渠道、方式、价格进行销售，如乙方出现产品乱价，虚假销售的情况，甲方有权停止对此类产品的供应。部分产品若需要品牌方或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乙方应取得甲方提供的相关授权证明后销售，如发生乙方未经授权销售的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对甲方的品牌、声誉造成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甲方对乙方市场产品销售有知情权。

3. 各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间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是为了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而必要，法律或任何对乙方有权威的政府或政府团体、当局或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其本合同内所涉及的内容。

4. 乙方或乙方下线客户所在地药监部门检查出现产品问题，乙方应在当日内通知甲方配合处理。乙方除对有质量争议的产品价款可暂不向甲方支付外，对无争议的药品价款不得拒付。超过前述通知期限，乙方无权直接凭“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没单”等抵消乙方应付甲方的货款。

七、违约责任：乙方储存、使用产品不当，造成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全部处罚、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违约责任包括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参与处理、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八、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不可抗力：由于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造成交货、合作等甲方免除责任。

十、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电话：
日期：

4-2. 发票-深圳南星诊所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36673656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25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南星诊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CY1M11X9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81742982146M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中药饮片*0麸炒白术	0.5kg(统)	kg	3	259.17431193	777.52	9%	69.98
*中药饮片*0法半夏	0.5kg(颗粒)	kg	3	412.8440367	1238.53	9%	111.47
*中药饮片*0大枣	0.5kg/净制	kg	1	32.11009174	32.11	9%	2.89
*中药饮片*0炒白芍	0.5kg(炒)	kg	2	183.48623853	366.97	9%	33.03
*中药饮片*0白扁豆	0.5kg(净制)	kg	3	75.68807339	227.06	9%	20.44
*中药饮片*0甘草片	0.5kg(片)	kg	3	98.62385321	295.87	9%	26.63
*中药饮片*0干姜	0.5kg(切片)	kg	2	89.44954128	178.90	9%	16.10
*中药饮片*0桂枝	0.5kg(选)	kg	2	34.40366972	68.81	9%	6.19
*中药饮片*0厚朴	0.5kg(统)	kg	1	68.80733945	68.81	9%	6.19
*中药饮片*0黄芪	0.5kg(片)	kg	3	75.68807339	227.06	9%	20.44
*中药饮片*0黄连片	0.5kg(片)	kg	1	1192.66055046	1192.66	9%	107.34
*中药饮片*0黄芩片	0.5kg(切片)	kg	3	142.20183486	426.61	9%	38.39
*中药饮片*0北柴胡	0.5kg(统)	kg	3	449.5412844	1348.62	9%	121.38
*中药饮片*0当归	0.5kg(选/片/全归)	kg	2	584.86238532	1169.72	9%	105.28
*中药饮片*0麸炒山药	0.25kg(麸炒)	kg	3	174.31192661	522.94	9%	47.06
*中药饮片*0枳壳	0.5kg(切片)	kg	1	80.27522936	80.28	9%	7.22
*中药饮片*0薄荷	0.5kg/一级	kg	1	100.91743119	100.92	9%	9.08
*中药饮片*0黑顺片	0.5kg(厚片)	kg	2	263.76146789	527.52	9%	47.48
*中药饮片*0冬瓜子	0.5kg(选)	kg	2	128.44036697	256.88	9%	23.12
*中药饮片*0党参	0.5kg(段)	kg	3	504.58715596	1513.76	9%	136.24
*中药饮片*0丹参	0.5kg(片)	kg	1	110.09174312	110.09	9%	9.91
*中药饮片*0木香	0.25kg(斜片)	kg	1	75.68807339	75.69	9%	6.81
*中药饮片*0陈皮	0.5kg(丝)	kg	3	45.87155963	137.61	9%	12.39
*中药饮片*0苦杏仁	0.5kg(统)	kg	2	119.26605505	238.53	9%	21.47
*中药饮片*0麻黄	0.25kg(选)	kg	0.5	66.51376147	33.26	9%	2.99
*中药饮片*0细辛	0.25kg	kg	1	1261.46788991	1261.47	9%	113.53
*中药饮片*0薏苡仁	0.5kg(统)	kg	1	45.87155963	45.87	9%	4.13
*中药饮片*0广藿香	0.5kg(段)	kg	1	64.22018349	64.22	9%	5.78
*中药饮片*0茯苓	0.25KG(二等)(块)	kg	3	96.33027523	288.99	9%	26.01
*中药饮片*0生地黄	0.5kg(切片)	kg	1	73.39449541	73.39	9%	6.61
合计					¥12950.67		¥1165.58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肆仟壹佰壹拾陆圆贰角伍分			(小写) ¥14116.25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五和支行; 银行账号: 000283221038; 2024.2月 SE2402270010570246 SR2402280010570209						

开票人: 陆玉梅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94305643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共1页 第1页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中药饮片*0甜叶菊叶	0.5kg(选)	kg	0.5	149.08256881	74.54	9%	6.71
*中药饮片*0醋青皮	0.5kg(统装)	kg	0.5	80.27522936	40.14	9%	3.61
*中药饮片*0川贝母	0.1kg(选)	kg	0.5	12270.6422018	6135.32	9%	552.18
*中药饮片*0莲子	0.25kg(净制/白莲米)	kg	0.5	194.95412844	97.48	9%	8.77
*中药饮片*0桑椹	0.25kg(净制)	kg	0.5	61.9266055	30.96	9%	2.79
*中药饮片*0炙甘草(片)	0.25KG(一等)	KG	0.5	183.48623853	91.74	9%	8.26
*中药饮片*0盐黄柏	0.5kg(盐炙)	kg	0.5	229.35779817	114.68	9%	10.32
*中药饮片*0荷叶	0.25KG(一等)(丝)	kg	0.5	68.80733945	34.40	9%	3.10
*中药饮片*0炒决明子	0.5kg(统装)	kg	0.5	103.21100917	51.61	9%	4.64
*中药饮片*0金钱草	0.25kg(段/一等)	kg	0.5	107.79816514	53.90	9%	4.85
*中药饮片*0麸炒芡实	0.5kg(选货/麸炒)	kg	0.5	155.96330275	77.98	9%	7.02
合计					¥6802.75		¥612.2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仟肆佰壹拾伍圆整			(小写)	¥7415.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五和支行; 银行账号:000283221038; SE2406240010570085						

开票人: 陆玉梅

5. 中药饮片采购及配送购销协议-深圳华膳堂中医诊所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址：_____

甲方（供方）：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购方）：深圳华膳堂中医诊所

注册号：

注册地：

乙方应具备并提供全套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规定的材料给甲方，自愿向甲方订购产品，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品名、规格质量、产地、数量、单价、金额

品名	规格质量	产地或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含税)
(以期间实际订货为准)						
总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二、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和质量要求。

三、包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

四、订货、交货及验收：

1. 协议期内，乙方可采用来人、来函、传真、电话、QQ、微信等方式向甲方下达订单，产品价格以下订单时的价格为准。
2. 甲方确认乙方订单符合条件后，于2个工作日内发货，特殊情况的双方另行约定。
3. 交货地点按乙方指定地点，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前的费用与风险由甲方承担；到达后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因变更配送地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产品验收：乙方应当在收货时当场对品种、批号、数量、包装外形等进行清点，核对收到的品规、数量等是否与甲方提供的出库单、乙方下达订单一致，核对无误后在甲方的销售出库单上签名或加盖有效印章确认并交还甲方。
5. 异地托运的乙方依甲方指示，乙方应由公司授权人持公司证明提货，在提货单上签收，并在三日内将签收单扫描或拍照发送甲方QQ、微信、邮件等并告知甲方。
6. 乙方收货3日内，非质量问题的一律不准退货，质量问题仅限于经监管部门认定甲方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标准，产品的包装、标识、形状等其他因素不得归于质量问题。
7. 阴凉、冷藏药品和贵细药品须当场验收，收货后一律不予退换。其他产品需要退换金额不得超过该品种年度（以公历自然年度为准）订货量的10%；因乙方储存、保管、使用不当引起的质量、包装等问题，不得退换。

五、价款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为：账期10日付清上账款 到期未结算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货款金额的1%/日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收到货款之日止，且甲方有权停止发货，不视同甲方违约，造成

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拖欠货款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指定下列收款账户，未经甲方特别授权，乙方在向甲方的经办人办理货款结算时不得支付现金或将货款支付到经办人个人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户名：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4430 6642 9013 0029 67131

3. 乙方付款后 3 日内将付款凭证发送至甲方邮箱进行确认，邮箱：319366847@qq.com。

六、销售约定：

1.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渠道、方式、价格进行销售，若乙方将甲方产品进行电子商务等互联网、移动网络渠道销售的，需要取得甲方另行授权。如发现乙方未按约定或未遵守甲方的市场销售要求进行销售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对甲方的品牌、声誉造成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甲方对乙方市场产品销售有知情权。

3. 各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间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是为了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而必要，法律或任何对乙方有权威的政府或政府团体、当局或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其本合同内所涉及的内容。

4. 乙方或乙方下线客户所在地药监部门检查出现产品问题，乙方应在当日通知甲方配合处理。乙方除对有质量争议的产品价款可暂不向甲方支付外，对无争议的药品价款不得拒付。超过前述通知期限，乙方无权直接凭“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没单”等抵消乙方应付甲方的货款。

七、违约责任：乙方储存、使用产品不当，造成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全部处罚、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违约责任包括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参与处理、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八、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不可抗力：由于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造成交货、合作等甲方免除责任。

十、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电话：

日期：



5-2. 发票-深圳市膳堂中医诊所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46568816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1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华膳堂中医诊所		名称: 固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XNYE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81742982146M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中药饮片*0甘草片	0.5kg/二等	kg	5	168.80733945	844.04	9%	75.96
*中药饮片*0茯苓	0.25KG(二等)	kg	5	135.77981651	678.90	9%	61.10
	(块)						
*中药饮片*0黄精	0.25KG(二等/片)	kg	2	532.11009174	1064.22	9%	95.78
*中药饮片*0白茅根	0.25kg(二等/段)	KG	0.5	146.78899083	73.39	9%	6.61
*中药饮片*0炒川楝子	0.5kg(一等)	kg	0.5	77.06422018	38.53	9%	3.47
*中药饮片*0当归	0.25kg(特级头片)	kg	2	1596.33027523	3192.66	9%	287.34
*中药饮片*0远志	0.5kg(段)	kg	0.5	1321.10091743	660.55	9%	59.45
*中药饮片*0黄柏	0.5kg(统)切丝	kg	1	319.26605505	319.27	9%	28.73
*中药饮片*0花椒	0.25kg	kg	0.5	429.35779817	214.68	9%	19.32
*中药饮片*0甘松	0.5kg(统)	kg	0.5	689.90825688	344.95	9%	31.05
*中药饮片*0冰片(合成龙脑)	0.1kg(统)	kg	0.5	2055.04587156	1027.52	9%	92.48
*中药饮片*0太子参	0.25KG(二等)	kg	0.5	403.66972477	201.83	9%	18.17
*中药饮片*0西洋参	0.1千克(中圆片)(二等)	KG	0.5	1864.22018349	932.11	9%	83.89
*中药饮片*0干姜	0.5kg	kg	0.5	143.11926606	71.56	9%	6.44
*中药饮片*0高良姜	0.25kg(一等/片)	kg	0.5	425.68807339	212.84	9%	19.16
*中药饮片*0净山楂	0.25kg/袋(片/二等)	kg	1	95.41284404	95.41	9%	8.59
*中药饮片*0辛夷	0.25kg(净选)	kg	1	495.41284404	495.41	9%	44.59
*中药饮片*0苍耳子	0.25KG(选/一等)	kg	1	121.10091743	121.10	9%	10.90
*中药饮片*0法半夏	0.5kg(颗粒)	kg	2	605.50458716	1211.01	9%	108.99
*中药饮片*0牛膝(河南)	0.25kg/袋(段/二等)	kg	0.5	168.80733945	84.40	9%	7.60
*中药饮片*0干石斛	0.5kg(统)	kg	0.5	385.32110092	192.66	9%	17.34
*中药饮片*0干鱼腥草	0.5kg(切段)	kg	0.5	80.73394495	40.37	9%	3.63
*中药饮片*0羌活	0.5kg(切片)	kg	0.5	917.43119266	458.72	9%	41.28
*中药饮片*0前胡	0.25kg(切片)	kg	0.5	825.68807339	412.84	9%	37.16
*中药饮片*0白前	0.5kg(统)	kg	0.5	344.95412844	172.48	9%	15.52
*中药饮片*0百部	0.25kg(切制)	kg	0.5	366.97247706	183.49	9%	16.51
*中药饮片*0川贝母	0.1kg(选)	kg	0.3	19082.5688073	5724.77	9%	515.23
*中药饮片*0土茯苓	0.25kg(净制)	kg	1	99.08256881	99.08	9%	8.92
*中药饮片*0野菊花	0.5kg(一级)	kg	0.5	355.96330275	177.98	9%	16.02
*中药饮片*0淫羊藿	0.5kg(切制)	kg	0.5	678.89908257	339.45	9%	30.55
*中药饮片*0八角茴香	0.25KG(一等)	KG	0.5	411.00917431	205.50	9%	18.50
合 计					¥19891.72		¥1790.2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壹仟陆佰捌拾贰圆整		(小写) ¥21682.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五和支行; 银行账号: 000283221038; SE2404110010570059						

开票人: 陆玉梅

6. 中药饮片采购及配送购销协议-深圳国平中医诊所

115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址：_____

甲方（供方）：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购方）：深圳国平中医诊所

注册号：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白石礁社区西乡路66

乙方应具备并提供全套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规定的材料给甲方，自愿向甲方订购产品，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品名、规格质量、产地、数量、单价、金额

品名	规格质量	产地或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含税)
(以期间实际订货为准)						
总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二、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和质量要求。

三、包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

四、订货、交货及验收：

1. 协议期内，乙方可采用来人、来函、传真、电话、QQ、微信等方式向甲方下达订单，产品价格以下订单时的价格为准。
2. 甲方确认乙方订单符合条件后，于2个工作日内发货，特殊情况的双方另行约定。
3. 交货地点按乙方指定地点，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前的费用与风险由甲方承担；到达后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因变更配送地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产品验收：乙方应当在收货时当场对品种、批号、数量、包装外形等进行清点，核对收到的品规、数量等是否与甲方提供的出库单、乙方下达订单一致，核对无误后在甲方的销售出库单上签名或加盖有效印章确认并交还甲方。
5. 异地托运的乙方依甲方指示，乙方应由公司授权人持公司证明提货，在提货单上签收，并在三日内将签收单扫描或拍照发送甲方QQ、微信、邮件等并告知甲方。
6. 乙方收货3日内，非质量问题的一律不准退货，质量问题仅限于经监管部门认定甲方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标准，产品的包装、标识、形状等其他因素不得归于质量问题。
7. 阴凉、冷藏药品和贵细药品须当场验收，收货后一律不予退换。其他产品需要退换金额不得超过该品种年度（以公历自然年度为准）订货量的10%；因乙方储存、保管、使用不当引起的质量、包装等问题，不得退换。

五、价款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为：月结，每月15日结清上个月货款；到期未结算的每逾期一天，应按下逾期货款金额的1%/日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收到货款之日止，且甲方有权停止发货，不视同

甲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拖欠货款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指定下列收款账户，未经甲方特别授权，乙方在向甲方的经办人办理货款结算时不得支付现金或将货款支付到经办人个人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名：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4430 6642 9013 0029 67131

3. 乙方付款后 3 日内将付款凭证发送至甲方邮箱进行确认，邮箱：319366847@qq.com。

六、销售约定：

1. 乙方通过互联网及其他电子商务渠道销售甲方产品的，应确保遵循甲方提出的销售渠道、方式、价格进行销售，如乙方出现产品乱价，虚假销售的情况，甲方有权停止对此类产品的供应。部分产品若需要品牌方或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乙方应取得甲方提供的相关授权证明后销售，如发生乙方未经授权销售的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对甲方的品牌、声誉造成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甲方对乙方市场产品销售有知情权。

3. 各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间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是为了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而必要，法律或任何对乙方有权威的政府或政府团体、当局或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其本合同内所涉及的内容。

4. 乙方或乙方下线客户所在地药监部门检查出现产品问题，乙方应在当日通知甲方配合处理。乙方除对有质量争议的产品价款可暂不向甲方支付外，对无争议的药品价款不得拒付。超过前述通知期限，乙方无权直接凭“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没单”等抵消乙方应付甲方的货款。

七、违约责任：乙方储存、使用产品不当，造成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全部处罚、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违约责任包括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参与处理、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八、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不可抗力：由于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造成交货、合作等甲方免除责任。

十、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电话：

日期：

6-2. 发票-深圳国平中医诊所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77823329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国平中医诊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36FK3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81742982146M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中药饮片*0黄芪	0.5kg(选级)	kg	10	114.67889908	1146.79	9%	103.21
*中药饮片*0党参	0.5kg/选/段	kg	10	527.52293578	5275.23	9%	474.77
*中药饮片*0熟地黄	0.5kg(统)	kg	4	68.80733945	275.23	9%	24.77
*中药饮片*0生地黄	0.5kg(切片)	kg	4	71.10091743	284.40	9%	25.60
*中药饮片*0鸡血藤	0.5kg(选)	kg	5	45.87155963	229.36	9%	20.64
*中药饮片*0厚朴	0.5kg(统)	kg	3	52.75229358	158.26	9%	14.24
*中药饮片*0葛根	0.5kg(统)	kg	2	50.4587156	100.92	9%	9.08
*中药饮片*0黄芩片	0.5kg(统装)	kg	3	158.25688073	474.77	9%	42.73
*中药饮片*0牡丹皮	0.5kg(统)	kg	1	245.41284404	245.41	9%	22.09
*中药饮片*0虎杖	0.5kg(切片)	kg	1	41.28440367	41.28	9%	3.72
*中药饮片*0酒大黄	0.5kg(酒炙)	kg	1	96.33027523	96.33	9%	8.67
*中药饮片*0川牛膝	0.5kg(切片/一级)	kg	3	82.56880734	247.71	9%	22.29
*中药饮片*0秦艽	0.5kg/一级	kg	1	211.00917431	211.01	9%	18.99
*中药饮片*0芦根	0.5kg(统装)	kg	2	50.4587156	100.92	9%	9.08
*中药饮片*0土茯苓	0.25kg(净制)	kg	1	57.33944954	57.34	9%	5.16
*中药饮片*0茯苓	0.5kg(切块)	kg	3	66.51376147	199.54	9%	17.96
*中药饮片*0太子参	0.5kg(净)	kg	2	149.08256881	298.17	9%	26.83
*中药饮片*0槟榔	0.25kg/一等/片	kg	1	126.14678899	126.15	9%	11.35
*中药饮片*0浮小麦	0.5kg(选)	kg	1	29.81651376	29.82	9%	2.68
*中药饮片*0麦冬	0.25kg(二等)	kg	1	366.97247706	366.97	9%	33.03
*中药饮片*0川芎	0.5kg(片)	kg	4	84.86238532	339.45	9%	30.55
*中药饮片*0姜半夏	0.5kg(选)	kg	1	378.44036697	378.44	9%	34.06
*中药饮片*0白茅根	0.25kg/袋(段/二等)	kg	2	73.39449541	146.79	9%	13.21
合计					¥10830.29		¥974.7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壹仟捌佰零伍圆整		(小写)		¥11805.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五和支行; 银行账号:000283221038; SE2405290010570105						

开票人: 陆玉梅

7. 中药饮片采购及配送购销协议-深圳益春中医诊所

160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址：_____

甲方（供方）：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购方）：深圳益春中医诊所

注册号：

注册地：

乙方应具备并提供全套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规定的材料给甲方，自愿向甲方订购产品，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品名、规格质量、产地、数量、单价、金额

品名	规格质量	产地或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含税)
(以期间实际订货为准)						
总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二、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和质量要求。

三、包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

四、订货、交货及验收：

1. 协议期内，乙方可采用来人、来函、传真、电话、QQ、微信等方式向甲方下达订单，产品价格以下订单时的价格为准。
2. 甲方确认乙方订单符合条件后，于2个工作日内发货，特殊情况的双方另行约定。
3. 交货地点按乙方指定地点，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前的费用与风险由甲方承担；到达后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因变更配送地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产品验收：乙方应当在收货时当场对品种、批号、数量、包装外形等进行清点，核对收到的品规、数量等是否与甲方提供的出库单、乙方下达订单一致，核对无误后在甲方的销售出库单上签名或加盖有效印章确认并交还甲方。
5. 异地托运的乙方依甲方指示，乙方应由公司授权人持公司证明提货，在提货单上签收，并在三日内将签收单扫描或拍照发送甲方QQ、微信、邮件等并告知甲方。
6. 乙方收货3日内，非质量问题的一律不准退货，质量问题仅限于经监管部门认定甲方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标准，产品的包装、标识、形状等其他因素不得归于质量问题。
7. 阴凉、冷藏药品和贵细药品须当场验收，收货后一律不予退换。其他产品需要退换金额不得超过该品种年度（以公历自然年度为准）订货量的10%；因乙方储存、保管、使用不当引起的质量、包装等问题，不得退换。

五、价款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为：月结，每月15日结清上个月货款；到期未结算的每逾期一天，应照逾期货款金额的1%/日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收到货款之日止，且甲方有权停止发货，不视同

甲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拖欠货款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指定下列收款账户,未经甲方特别授权,乙方在向甲方的经办人办理货款结算时不得支付现金或将货款支付到经办人个人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户名: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 4430 6642 9013 0029 67131

3. 乙方付款后3日内将付款凭证发送至甲方邮箱进行确认,邮箱: 319366847@qq.com。

六、销售约定:

1. 乙方通过互联网及其他电子商务渠道销售甲方产品的,应确保遵循甲方提出的销售渠道、方式、价格进行销售,如乙方出现产品乱价,虚假销售的情况,甲方有权停止对此类产品的供应。部分产品若需要品牌方或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乙方应取得甲方提供的相关授权证明后销售,如发生乙方未经授权销售的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对甲方的品牌、声誉造成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甲方对乙方市场产品销售有知情权。

3. 各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间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是为了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而必要,法律或任何对乙方有权威的政府或政府团体、当局或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其本合同内所涉及的内容。

4. 乙方或乙方下线客户所在地药监部门检查出现产品问题,乙方应在当日内通知甲方配合处理。乙方除对有质量争议的产品价款可暂不向甲方支付外,对无争议的药品价款不得拒付。超过前述通知期限,乙方无权直接凭“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没单”等抵消乙方应付甲方的货款。

七、违约责任:乙方储存、使用产品不当,造成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全部处罚、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违约责任包括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参与处理、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八、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九、不可抗力:由于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造成交货、合作等甲方免除责任。

十、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郑建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电话:

日期:

7-2. 发票-深圳国平中医诊所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77823329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国平中医诊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36FK31		名称: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81742982146M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中药饮片*0黄芪	0.5kg(选级)	kg	10	114.67889908	1146.79	9%	103.21
*中药饮片*0党参	0.5kg/选/段	kg	10	527.52293578	5275.23	9%	474.77
*中药饮片*0熟地黄	0.5kg(统)	kg	4	68.80733945	275.23	9%	24.77
*中药饮片*0生地黄	0.5kg(切片)	kg	4	71.10091743	284.40	9%	25.60
*中药饮片*0鸡血藤	0.5kg(选)	kg	5	45.87155963	229.36	9%	20.64
*中药饮片*0厚朴	0.5kg(统)	kg	3	52.75229358	158.26	9%	14.24
*中药饮片*0葛根	0.5kg(统)	kg	2	50.4587156	100.92	9%	9.08
*中药饮片*0黄芩片	0.5kg(统装)	kg	3	158.25688073	474.77	9%	42.73
*中药饮片*0牡丹皮	0.5kg(统)	kg	1	245.41284404	245.41	9%	22.09
*中药饮片*0虎杖	0.5kg(切片)	kg	1	41.28440367	41.28	9%	3.72
*中药饮片*0酒大黄	0.5kg(酒炙)	kg	1	96.33027523	96.33	9%	8.67
*中药饮片*0川牛膝	0.5kg(切片/一级)	kg	3	82.56880734	247.71	9%	22.29
*中药饮片*0秦艽	0.5kg/一级	kg	1	211.00917431	211.01	9%	18.99
*中药饮片*0芦根	0.5kg(统装)	kg	2	50.4587156	100.92	9%	9.08
*中药饮片*0土茯苓	0.25kg(净制)	kg	1	57.33944954	57.34	9%	5.16
*中药饮片*0茯苓	0.5kg(切块)	kg	3	66.51376147	199.54	9%	17.96
*中药饮片*0太子参	0.5kg(净)	kg	2	149.08256881	298.17	9%	26.83
*中药饮片*0槟榔	0.25kg/一等/片	kg	1	126.14678899	126.15	9%	11.35
*中药饮片*0浮小麦	0.5kg(选)	kg	1	29.81651376	29.82	9%	2.68
*中药饮片*0麦冬	0.25kg(二等)	kg	1	366.97247706	366.97	9%	33.03
*中药饮片*0川芎	0.5kg(片)	kg	4	84.86238532	339.45	9%	30.55
*中药饮片*0姜半夏	0.5kg(选)	kg	1	378.44036697	378.44	9%	34.06
*中药饮片*0白茅根	0.25kg/袋(段/二等)	kg	2	73.39449541	146.79	9%	13.21
合计					¥10830.29		¥974.7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壹仟捌佰零伍圆整		(小写) ¥11805.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五和支行; 银行账号:000283221038; SE2405290010570105						

开票人: 陆玉梅

8. 中药饮片采购及配送购销协议-深圳正术堂中医诊所

110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址：_____

甲方（供方）：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购方）：深圳正术堂中医诊所

注册号：

注册地：

乙方应具备并提供全套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规定的材料给甲方，自愿向甲方订购产品，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品名、规格质量、产地、数量、单价、金额

品名	规格质量	产地或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含税)
(以期间实际订货为准)						
总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二、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和质量要求。

三、包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

四、订货、交货及验收：

1. 协议期内，乙方可采用来人、来函、传真、电话、QQ、微信等方式向甲方下达订单，产品价格以下订单时的价格为准。
2. 甲方确认乙方订单符合条件后，于2个工作日内发货，特殊情况的双方另行约定。
3. 交货地点按乙方指定地点，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前的费用与风险由甲方承担；到达后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因变更配送地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产品验收：乙方应当在收货时当场对品种、批号、数量、包装外形等进行清点，核对收到的品规、数量等是否与甲方提供的出库单、乙方下达订单一致，核对无误后在甲方的销售出库单上签名或加盖有效印章确认并交还甲方。
5. 异地托运的乙方依甲方指示，乙方应由公司授权人持公司证明提货，在提货单上签收，并在三日内将签收单扫描或拍照发送甲方QQ、微信、邮件等并告知甲方。
6. 乙方收货3日内，非质量问题的一律不准退货，质量问题仅限于经监管部门认定甲方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标准，产品的包装、标识、形状等其他因素不得归于质量问题。
7. 阴凉、冷藏药品和贵细药品须当场验收，收货后一律不予退换。其他产品需要退换金额不得超过该品种年度（以公历自然年度为准）订货量的10%；因乙方储存、保管、使用不当引起的质量、包装等问题，不得退换。

五、价款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为：月结；到期未结算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货款金额的1%/日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收到货款之日止，且甲方有权停止发货，不视同甲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方承担；乙方拖欠货款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指定下列收款账户，未经甲方特别授权，乙方在向甲方的经办人办理货款结算时不得支付现金或将货款支付到经办人个人银行账户。

收款账号户名：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4430 6642 9013 0029 67131

3. 乙方付款后 3 日内将付款凭证发送至甲方邮箱进行确认，邮箱：319366847@qq.com。

六、销售约定：

1. 乙方通过互联网及其他电子商务渠道销售甲方产品的，应确保遵循甲方提出的销售渠道、方式、价格进行销售，如乙方出现产品乱价，虚假销售的情况，甲方有权停止对此类产品的供应。部分产品若需要品牌方或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乙方应取得甲方提供的相关授权证明后销售，如发生乙方未经授权销售的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对甲方的品牌、声誉造成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甲方对乙方市场产品销售有知情权。

3. 各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间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是为了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而必要，法律或任何对乙方有权威的政府或政府团体、当局或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其本合同内所涉及的内容。

4. 乙方或乙方下线客户所在地药监部门检查出现产品问题，乙方应在当日通知甲方配合处理。乙方除对有质量争议的产品价款可暂不向甲方支付外，对无争议的药品价款不得拒付。超过前述通知期限，乙方无权直接凭“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没单”等抵消乙方应付甲方的货款。

七、违约责任：乙方储存、使用产品不当，造成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全部处罚、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违约责任包括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参与处理、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八、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不可抗力：由于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造成交货、合作等甲方免除责任。

十、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电话：

日期：



8-2. 发票-深圳正术堂中医诊所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41282839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31日

共3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正术堂中医诊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W2UF46		名称: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81742982146M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中药饮片*0大枣	0.5千克(一等)	kg	4	77.06422018	308.26	9%	27.74	
*中药饮片*0茵陈(山东)	0.25KG/一等	KG	0.5	151.37614679	75.69	9%	6.81	
*中药饮片*0川芎	0.5kg(切片)	kg	0.5	134.86238532	67.43	9%	6.07	
*中药饮片*0泽泻	0.25kg(一等)	kg	3	143.11926606	429.36	9%	38.64	
*中药饮片*0广金钱草	0.5kg/段	kg	0.5	77.06422018	38.53	9%	3.47	
*中药饮片*0炒鸡内金(山东)	500克(一等)	KG	0.5	99.08256881	49.54	9%	4.46	
*中药饮片*0生石膏	0.5kg(块)	kg	2	41.28440367	82.57	9%	7.43	
*中药饮片*0泽兰(河南)	0.25kg(一等/段)	kg	0.5	77.06422018	38.53	9%	3.47	
*中药饮片*0玉米须	0.5kg(一级)	kg	0.5	143.11926606	71.56	9%	6.44	
*中药饮片*0薏苡仁	0.25kg(一等)	kg	2	79.81651376	159.63	9%	14.37	
*中药饮片*0麻黄	0.25kg(段)	kg	0.5	247.70642202	123.85	9%	11.15	
*中药饮片*0牡丹皮	0.5kg(片)	kg	1.5	294.49541284	441.74	9%	39.76	
*中药饮片*0苦参	0.25kg(净制)	kg	0.5	143.11926606	71.56	9%	6.44	
*中药饮片*0马齿苋	0.5kg(统)	kg	1	107.33944954	107.34	9%	9.66	
*中药饮片*0半枝莲	0.25kg/段/一等	kg	0.75	121.10091743	90.83	9%	8.17	
*中药饮片*0黄柏	0.5kg(丝)	kg	1	300	300.00	9%	27.00	
*中药饮片*0板蓝根	0.25kg(一等)	kg	0.5	198.16513761	99.08	9%	8.92	
*中药饮片*0白鲜皮	0.25kg(一等/片)	kg	0.75	1045.87155963	784.40	9%	70.60	
*中药饮片*0木贼	0.5kg(特级)	kg	0.5	79.81651376	39.91	9%	3.59	
*中药饮片*0辛夷(河南)	0.25千克(二等)	KG	0.5	327.52293578	163.76	9%	14.74	
*中药饮片*0五指毛桃	0.25kg(段)	kg	0.5	189.90825688	94.95	9%	8.55	
*中药饮片*0党参	0.25kg(切制)	kg	1.5	743.11926606	1114.68	9%	100.32	
*中药饮片*0丹参	0.25kg(二等/片)	kg	1	159.63302752	159.63	9%	14.37	
*中药饮片*0玉竹(湖南)	250克/袋(一等)	KG	1	330.27522936	330.28	9%	29.72	
*中药饮片*0葛根	0.25kg(净制)	kg	1	96.33027523	96.33	9%	8.67	
*中药饮片*0远志	0.25kg/段/一等	kg	1	990.82568807	990.83	9%	89.17	
*中药饮片*0决明子(广西)	0.25kg(一等)	kg	0.5	96.3	48.15	9%	4.35	
*中药饮片*0知母	0.5kg(片)	kg	1	220.18348624	220.18	9%	19.82	
*中药饮片*0盐黄柏	0.5kg(盐炙)	kg	0.5	319.26605505	159.63	9%	14.37	
小计					¥6758.23		¥608.27	
合计					¥17667.66		¥1590.09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陆玉梅

9.中药饮片采购及配送购销协议-深圳华沁堂中医诊所

198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址：_____

甲方（供方）：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购方）：深圳华沁堂中医诊所

注册号：

注册地：

乙方应具备并提供全套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规定的材料给甲方，自愿向甲方订购产品，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品名、规格质量、产地、数量、单价、金额

品名	规格质量	产地或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含税)
(以期间实际订货为准)						
总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二、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和质量要求。

三、包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

四、订货、交货及验收：

1. 协议期内，乙方可采用来人、来函、传真、电话、QQ、微信等方式向甲方下达订单，产品价格以下订单时的价格为准。

2. 甲方确认乙方订单符合条件后，于2个工作日内发货，特殊情况的双方另行约定。

3. 交货地点按乙方指定地点，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前的费用与风险由甲方承担；到达后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因变更配送地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产品验收：乙方应当在收货时当场对品种、批号、数量、包装外形等进行清点，核对收到的品规、数量等是否与甲方提供的出库单、乙方下达订单一致，核对无误后在甲方的销售出库单上签名或加盖有效印章确认并交还甲方。

5. 异地托运的乙方依甲方指示，乙方应由公司授权人持公司证明提货，在提货单上签收，并在三日内将签收单扫描或拍照发送甲方QQ、微信、邮件等并告知甲方。

6. 乙方收货3日内，非质量问题的一律不准退货，质量问题仅限于经监管部门认定甲方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标准，产品的包装、标识、形状等其他因素不得归于质量问题。

7. 阴凉、冷藏药品和贵重药品须当场验收，收货后一律不予退换。其他产品需要退换金额不得超过该品种年度（以公历自然年度为准）订货量的10%；因乙方储存、保管、使用不当引起的质量、包装等问题，不得退换。

五、价款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为：一月结；到期未结算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货款金额的1%/日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收到货款之日止，且甲方有权停止发货，不视同甲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

方承担；乙方拖欠货款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指定下列收款账户，未经甲方特别授权，乙方在向甲方的经办人办理货款结算时不得支付现金或将货款支付到经办人个人银行账户。

收款账号户名：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4430 6642 9013 0029 67131

3. 乙方付款后 3 日内将付款凭证发送至甲方邮箱进行确认，邮箱：319366847@qq.com。

六、销售约定：

1. 乙方通过互联网及其他电子商务渠道销售甲方产品的，应确保遵循甲方提出的销售渠道、方式、价格进行销售，如乙方出现产品乱价，虚假销售的情况，甲方有权停止对此类产品的供应。部分产品若需要品牌方或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乙方应取得甲方提供的相关授权证明后销售，如发生乙方未经授权销售的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对甲方的品牌、声誉造成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甲方对乙方市场产品销售有知情权。

3. 各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间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是为了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而必要，法律或任何对乙方有权威的政府或政府团体、当局或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其本合同内所涉及的内容。

4. 乙方或乙方下线客户所在地药监部门检查出现产品问题，乙方应在当日内通知甲方配合处理。乙方除对有质量争议的产品价款可暂不向甲方支付外，对无争议的药品价款不得拒付。超过前述通知期限，乙方无权直接凭“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没单”等抵消乙方应付甲方的货款。

七、违约责任：乙方储存、使用产品不当，造成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全部处罚、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违约责任包括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参与处理、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所有费用。

八、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不可抗力：由于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造成交货、合作等甲方免除责任。

十、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电话：
日期：

9-2. 发票-深圳华沁堂中医诊所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华沁堂中医诊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6LL04N		名称: 同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81742982146M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中药饮片*0熟地黄	0.25kg(一等)	kg	15	36.696	550.44	9%	49.56
*中药饮片*0川芎	0.5kg(片)	kg	9	33.9433333333333	305.49	9%	27.51
*中药饮片*0丹参	0.5kg(片)	kg	4	45.87155963	183.48	9%	16.52
*中药饮片*0土茯苓	0.25kg(净制)	kg	0.5	22.93577982	11.47	9%	1.03
*中药饮片*0大枣	0.5kg	kg	6	17.43119266	104.58	9%	9.42
*中药饮片*0合欢皮	0.5kg(切丝)	kg	5	21.10091743	105.50	9%	9.50
*中药饮片*0牡丹皮	0.5kg(片)	kg	4	98.16513761	392.67	9%	35.33
*中药饮片*0薏苡仁	0.5kg(净)	kg	6	18.34862385	110.10	9%	9.90
*中药饮片*0桃仁	0.5kg(净制)	kg	5	75.2293578	376.15	9%	33.85
*中药饮片*0龙眼肉	0.5kg(统)	kg	1	72.47706422	72.48	9%	6.52
*中药饮片*0三棱	0.5kg(统)	kg	4	28.44036697	113.76	9%	10.24
*中药饮片*0石菖蒲	0.5kg(片)	kg	3	100.91743119	302.75	9%	27.25
*中药饮片*0桔梗	0.5kg/切片(斜)	kg	1.5	48.62385321	72.93	9%	6.57
*中药饮片*0知母	0.5kg(选)	kg	2.5	60.556	151.39	9%	13.61
*中药饮片*0黑顺片	0.5kg(厚片)	kg	1	98.16513761	98.17	9%	8.83
*中药饮片*0车前草	0.5kg(选)	kg	1.5	19.26605505	28.89	9%	2.61
*中药饮片*0木香	0.5kg(片)	kg	1	33.02752294	33.03	9%	2.97
*中药饮片*0太子参	0.25kg(二等)	kg	3	94.49541284	283.49	9%	25.51
*中药饮片*0杜仲	0.5kg(切丝)	kg	0.5	28.44036697	14.22	9%	1.28
*中药饮片*0麸炒枳壳(江西)	0.25kg(纵片/一等)	kg	1	42.20183486	42.20	9%	3.80
*中药饮片*0覆盆子	0.25kg(净制)	kg	1	238.53211009	238.54	9%	21.46
*中药饮片*0秦艽	0.5kg(片)	kg	1.5	75.22	112.83	9%	10.17
*中药饮片*0燀苦杏仁	0.5kg(统)	kg	1	62.3853211	62.38	9%	5.62
*中药饮片*0酒女贞子	0.5kg(选)	kg	0.5	12.8440367	6.42	9%	0.58
*中药饮片*0白芷	0.5kg(片)	kg	1	42.20183486	42.20	9%	3.80
*中药饮片*0法半夏	0.25kg(统)	kg	1	154.12844037	154.12	9%	13.88
*中药饮片*0香附	0.5kg/一等	kg	0.5	22.01834862	11.01	9%	0.99
*中药饮片*0麸炒白术	0.5kg(片)(选)	kg	1	229.35779817	229.36	9%	20.64
*中药饮片*0山萸肉	0.25kg(一等)(选)	kg	1	107.33944954	107.34	9%	9.66
*中药饮片*0郁金	0.5kg(片)	kg	1.5	32.12	48.18	9%	4.32
*中药饮片*0赤芍	0.25kg(二等)	kg	1.5	96.33027523	144.50	9%	13.00
*中药饮片*0黄芩片	0.5kg(片)	kg	0.5	63.30275229	31.65	9%	2.85
*中药饮片*0仙茅	0.5kg/选	kg	1.5	155.96330275	233.94	9%	21.06
*中药饮片*0红花	0.5kg(净)	kg	1	137.6146789	137.62	9%	12.38
*中药饮片*0麸炒苍术	0.5kg(麸炒)	kg	1.5	135.77981651	203.67	9%	18.33
*中药饮片*0车前子	0.5kg(选)	kg	2	39.44954128	78.89	9%	7.11
*中药饮片*0独活	0.25kg(一级)	kg	1.5	42.20183486	63.30	9%	5.70
*中药饮片*0升麻	0.5kg(统)	kg	1	123.85321101	123.86	9%	11.14
小计					¥ 5383.00		¥484.50
合计					¥23851.03		¥2146.62

开票人: 陆玉梅

下载次数: 1

10. 中药饮片采购及配送购销协议-深圳王汉元中医综合诊所

204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址：_____

甲方（供方）：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购方）：深圳王汉元中医综合诊所

注册号：

注册地：

乙方应具备并提供全套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规定的材料给甲方，自愿向甲方订购产品，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品名、规格质量、产地、数量、单价、金额

品名	规格质量	产地或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含税)
（以期间实际订货为准）						
总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二、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和质量要求。

三、包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

四、订货、交货及验收：

1. 协议期内，乙方可采用来人、来函、传真、电话、QQ、微信等方式向甲方下达订单，产品价格以下订单时的价格为准。

2. 甲方确认乙方订单符合条件后，于2个工作日内发货，特殊情况的双方另行约定。

3. 交货地点按乙方指定地点，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前的费用与风险由甲方承担；到达后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因变更配送地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产品验收：乙方应当在收货时当场对品种、批号、数量、包装外形等进行清点，核对收到的品规、数量等是否与甲方提供的出库单、乙方下达订单一致，核对无误后在甲方的销售出库单上签名或加盖有效印章确认并交还甲方。

5. 异地托运的乙方依甲方指示，乙方应由公司授权人持公司证明提货，在提货单上签收，并在三日内将签收单扫描或拍照发送甲方QQ、微信、邮件等并告知甲方。

6. 乙方收货3日内，非质量问题的一律不准退货，质量问题仅限于经监管部门认定甲方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标准，产品的包装、标识、形状等其他因素不得归于质量问题。

7. 阴凉、冷藏药品和贵细药品须当场验收，收货后一律不予退换。其他产品需要退换金额不得超过该品种年度（以公历自然年度为准）订货量的10%；因乙方储存、保管、使用不当引起的质量、包装等问题，不得退换。

五、价款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为：月结，每月15日结清上个月货款；到期未结算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货款金额的1%/日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收到货款之日止，且甲方有权停止发货，不视同

甲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拖欠货款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指定下列收款账户，未经甲方特别授权，乙方在向甲方的经办人办理货款结算时不得支付现金或将货款支付到经办人个人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名：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4430 6642 9013 0029 67131

3. 乙方付款后 3 日内将付款凭证发送至甲方邮箱进行确认，邮箱：319366847@qq.com。

六、销售约定：

1. 乙方通过互联网及其他电子商务渠道销售甲方产品的，应确保遵循甲方提出的销售渠道、方式、价格进行销售，如乙方出现产品乱价，虚假销售的情况，甲方有权停止对此类产品的供应。部分产品若需要品牌方或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乙方应取得甲方提供的相关授权证明后销售，如发生乙方未经授权销售的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对甲方的品牌、声誉造成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甲方对乙方市场产品销售有知情权。

3. 各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间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是为了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而必要，法律或任何对乙方有权威的政府或政府团体、当局或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其本合同内所涉及的内容。

4. 乙方或乙方下线客户所在地药监部门检查出现产品问题，乙方应在当日内通知甲方配合处理。乙方除对有质量争议的产品价款可暂不向甲方支付外，对无争议的药品价款不得拒付。超过前述通知期限，乙方无权直接凭“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没单”等抵消乙方应付甲方的货款。

七、违约责任：乙方储存、使用产品不当，造成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全部处罚、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违约责任包括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参与处理、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所有费用。

八、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不可抗力：由于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造成交货、合作等甲方免除责任。

十、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电话：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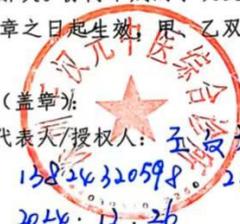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王发元

电话：15824320598 25643828

日期：2024.12.26



10-2. 发票-深圳华沁堂中医诊所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32994042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王汉元中医综合诊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RJTR5A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81742982146M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中药饮片*0麸炒白术	0.5kg(炒制)	kg	1	133.94495413	133.94	9%	12.06
合计					¥133.94		¥12.0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肆拾陆圆整		(小写) ¥146.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五和支行; 银行账号:000283221038; SE2403180011750150						

开票人: 陆玉梅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51794060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王汉元中医综合诊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RJTR5A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81742982146M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中药饮片*0淡豆豉	0.5kg(统)	kg	0.5	41.28440367	20.64	9%	1.86
*中药饮片*0竹茹	0.5kg(选)	kg	4	14.67889908	58.72	9%	5.28
*中药饮片*0木香	0.5kg(片/大 选)	kg	1	29.35779817	29.36	9%	2.64
合计					¥108.72		¥9.78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捌圆伍角整		(小写) ¥118.5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五和支行; 银行账号:000283221038; SE2404180010570139						

开票人: 陆玉梅

11. 中药饮片采购及配送购销协议-深圳华泽中医(综合)诊所

205

N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址：_____

甲方（供方）：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购方）：深圳市华泽中医（综合）诊所

注册号：

注册地：

乙方应具备并提供全套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规定的材料给甲方，自愿向甲方订购产品，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品名、规格质量、产地、数量、单价、金额

品名	规格质量	产地或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含税)
(以期间实际订货为准)						
总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二、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和质量要求。

三、包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

四、订货、交货及验收：

1. 协议期内，乙方可采用来人、来函、传真、电话、QQ、微信等方式向甲方下达订单，产品价格以下订单时的价格为准。

2. 甲方确认乙方订单符合条件后，于2个工作日内发货，特殊情况的双方另行约定。

3. 交货地点按乙方指定地点，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前的费用与风险由甲方承担；到达后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因变更配送地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产品验收：乙方应当在收货时当场对品种、批号、数量、包装外形等进行清点，核对收到的品规、数量等是否与甲方提供的出库单、乙方下达订单一致，核对无误后在甲方的销售出库单上签名或加盖有效印章确认并交还甲方。

5. 异地托运的乙方依甲方指示，乙方应由公司授权人持公司证明提货，在提货单上签收，并在三日内将签收单扫描或拍照发送甲方QQ、微信、邮件等并告知甲方。

6. 乙方收货3日内，非质量问题的一律不准退货，质量问题仅限于经监管部门认定甲方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标准，产品的包装、标识、形状等其他因素不得归于质量问题。

7. 阴凉、冷藏药品和贵细药品须当场验收，收货后一律不予退换。其他产品需要退换金额不得超过该品种年度（以农历自然年度为准）订货量的10%；因乙方储存、保管、使用不当引起的质量、包装等问题，不得退换。

五、价款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为：月结；到期未结算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贷款金额的1%/日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收到货款之日止，且甲方有权停止发货，不视同甲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

方承担；乙方拖欠货款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指定下列收款账户，未经甲方特别授权，乙方在向甲方的经办人办理货款结算时不得支付现金或将货款支付到经办人个人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名：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4430 6642 9013 0029 67131

3. 乙方付款后 3 日内将付款凭证发送至甲方邮箱进行确认，邮箱：319366847@qq.com。

六、销售约定：

1. 乙方通过互联网及其他电子商务渠道销售甲方产品的，应确保遵循甲方提出的销售渠道、方式、价格进行销售，如乙方出现产品乱价，虚假销售的情况，甲方有权停止对此类产品的供应。部分产品若需要品牌方或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乙方应取得甲方提供的相关授权证明后销售，如发生乙方未经授权销售的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对甲方的品牌、声誉造成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甲方对乙方市场产品销售有知情权。

3. 各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间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是为了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而必要，法律或任何对乙方有权威的政府或政府团体、当局或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其本合同内所涉及的内容。

4. 乙方或乙方下线客户所在地药监部门检查出现产品问题，乙方应在当日内通知甲方配合处理。乙方除对有质量争议的产品价款可暂不向甲方支付外，对无争议的药品价款不得拒付。超过前述通知期限，乙方无权直接凭“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没单”等抵消乙方应付甲方的货款。

七、违约责任：乙方储存、使用产品不当，造成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全部处罚、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违约责任包括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参与处理、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八、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不可抗力：由于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造成交货、合作等甲方免除责任。

十、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电话：
日期：

11-2. 发票-深圳华泽中医(综合)诊所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38645977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共2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华泽中医(综合)诊所		名称: 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R5RC2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81742982146M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中药饮片*0甘草	0.5kg(二等)	kg	1	119.26605505	119.27	9%	10.73	
*中药饮片*0炒麦芽	0.25KG(一等)	kg	0.5	32.11009174	16.06	9%	1.44	
*中药饮片*0陈皮	0.5kg(丝)	kg	0.5	55.04587156	27.52	9%	2.48	
*中药饮片*0砂仁	0.25kg(一等)	kg	0.25	477.06422018	119.27	9%	10.73	
*中药饮片*0麦冬	0.25kg(二等)	kg	0.5	513.76146789	256.88	9%	23.12	
*中药饮片*0夏枯草	0.25kg(中)	kg	0.25	146.78899083	36.70	9%	3.30	
*中药饮片*0熟地黄	0.25kg(一等)	kg	0.5	114.67889908	57.34	9%	5.16	
*中药饮片*0黄芪	0.5KG(一等)	KG	1	211.00917431	211.01	9%	18.99	
	切制							
*中药饮片*0桃仁	0.5kg(净制)	kg	0.5	178.89908257	89.45	9%	8.05	
*中药饮片*0炙甘草	0.5kg/蜜炙	kg	0.5	165.13761468	82.57	9%	7.43	
*中药饮片*0炙黄芪	0.25KG(一等)	KG	0.5	165.13761468	82.57	9%	7.43	
*中药饮片*0独活	0.25kg(一等/片)	kg	0.25	119.26605505	29.82	9%	2.68	
*中药饮片*0牛蒡子	0.25kg(统)	kg	0.25	133.02752294	33.26	9%	2.99	
*中药饮片*0苍术	0.25kg/袋(片/一等)	kg	0.25	456.88073394	114.22	9%	10.28	
*中药饮片*0芡实	0.25千克(中)(二等)	KG	0.25	100.91743119	25.23	9%	2.27	
*中药饮片*0丹参	0.5kg(切片)	kg	0.5	105.50458716	52.75	9%	4.75	
*中药饮片*0川芎	0.5kg(片)	kg	0.5	146.78899083	73.39	9%	6.61	
*中药饮片*0醋香附	0.25KG(一等)	KG	0.25	54.12844037	13.53	9%	1.22	
*中药饮片*0白术	0.5kg	kg	1	330.27522936	330.28	9%	29.72	
*中药饮片*0菟丝子	0.5kg(选)	kg	0.5	151.37614679	75.69	9%	6.81	
*中药饮片*0茯苓	0.25KG(二等)(块)	kg	0.5	114.67889908	57.34	9%	5.16	
*中药饮片*0山药	0.25kg(片)	kg	0.5	165.13761468	82.57	9%	7.43	
*中药饮片*0五指毛桃	0.5kg(一级/段)	kg	0.5	91.74311927	45.87	9%	4.13	
*中药饮片*0伸筋草	0.25kg/一等	kg	0.25	55.04587156	13.76	9%	1.24	
*中药饮片*0桑寄生	0.25KG(一等)(短段)	kg	0.25	45.87155963	11.47	9%	1.03	
*中药饮片*0紫苏叶	0.5kg(特级)	kg	0.5	91.74311927	45.87	9%	4.13	
*中药饮片*0薄荷	0.25kg(一等)(叶)	kg	0.25	137.6146789	34.40	9%	3.10	
*中药饮片*0麸炒白术	0.5kg(炒制)	kg	0.5	275.2293578	137.61	9%	12.39	
*中药饮片*0厚朴	0.25kg/袋(丝/一等)	kg	0.25	68.80733945	17.20	9%	1.55	
*中药饮片*0莲子	0.5kg(一级)	kg	0.5	165.13761468	82.57	9%	7.43	
*中药饮片*0防风	0.25kg(片)	kg	0.25	899.08256881	224.77	9%	20.23	
*中药饮片*0枸杞子	0.25kg(二等)	kg	0.5	165.13761468	82.57	9%	7.43	
*中药饮片*0当归	0.25kg/选装	kg	0.5	715.59633028	357.80	9%	32.20	
*中药饮片*0党参	0.25kg(切制)	kg	0.5	596.33027523	298.17	9%	26.83	
*中药饮片*0菊花	0.25kg(杭菊/选)	kg	0.25	229.3579817	57.34	9%	5.16	
*中药饮片*0石菖蒲	0.25kg(片)	kg	0.25	353.21100917	88.30	9%	7.95	
*中药饮片*0桑椹	0.5kg(净制)	kg	0.5	63.30275229	31.65	9%	2.85	
小计					¥3516.07		¥316.43	
合计					¥4234.43		¥381.07	

开票人: 陆玉梅

六、履约评价

六、履约评价

1. 选择了代煎服务，真的省心又放心！每次拿到的药都是一包包的，味道纯正，完全不用自己费心去熬煮，对于忙碌的上班族来说简直是福音。而且他们的包装也很讲究，每次都能保持药液的干净卫生，真心推荐给大家！

2. 体验了几次代煎服务后，我对他们的专业性和细心程度深感满意。药材质量上乘，煎出来的药液色泽、味道都与以往自己在家熬的不同，不会水水的，明显感觉药效更好。自己煎煮不会按照处方调整火候和时间，没法确保药效最大化，服务非常贴心，下次还会选择代煎服务！

3. 不得不夸一下这家医院的代煎服务，真是太方便了！从下单到取药，整个过程快速高效，而且每次都能准时拿到新鲜熬制的药液。客服态度友好，耐心解答我的所有疑问，让我对中药的疗效有了更深的认识。喝了一段时间，身体状态确实有改善，好评！

4. 自从有了代煎服务，我再也没有为每天熬中药发愁过。药液封装得严严实实，携带也方便，无论是上班还是旅行都能轻松携带。最重要的是，药效显著，我的老毛病缓解了不少，真心感谢医院提供的代煎服务。

5. 医院的代煎服务真是超出了我的期待！不仅药材地道，煎药技术也是一流，每次喝都能感受到浓浓的药香和恰到好处的药效。最让我感动的是，他们还提供免费的配送服务，这还有钱赚嘛，只能是便民项目了吧。

6. 现在家楼下社康就有中药代煎真是方便，而且包装也很讲究，每次都能将药液封装得严严实实，防止了外界的污染。以后自己不用煮中药了。

7. 自从楼下社康有了代煎服务，我再也没有为熬药的麻烦而困扰了。他们的服务流程非常顺畅，从下单到取药只需要短短的时间。而且他们的药液口感很好，没有苦涩味，让我更加愿意坚持服用中药。最重要的是，他们的价格透明合理，让我非常省心！



8. 代煎服务真是让我大开眼界！他们的煎药技术非常先进，居然可以看监控看到自己的中药在煎煮。而且他们的服务态度也非常好，我一定会推荐给更多的朋友。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仁康医院	中药饮片代煎及药品配送	2024年1月4号	2026年1月4号	满意	肖主任	13717096546
2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中药饮片代煎及药品配送	2024年10月20号	2026年10月20号	满意	吴主任	13717038380
3	深圳市罗湖区红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中药饮片代煎及药品配送	2024年11月10号	2026年10月20号	满意	郭主任	13560741626
4	深圳南星诊所	中药饮片采购及配送	2024年3月13号	2025年3月12号	满意	傅彪	
5	深圳华膳堂中医诊所	中药饮片采购及配送	2024年3月1号	2025年12月31号	满意	梁老师	13902446367
6	深圳国平中医诊所	中药饮片采购及配送	2024年1月1号	2025年12月31号	满意	熊老师	13823337313
7	深圳益春中医诊所	中药饮片采购及配送	2025年1月1号	2026年12月31号	满意	郑老师	15714349305
8	深圳正术堂中医诊所	中药饮片采购及配送	2025年1月1号	2026年12月31号	满意	郭老师	13510082976
9	深圳华沁堂中医诊所	中药饮片采购及配送	2025年1月1号	2026年12月31号	满意	谢老师	18123738735
10	深圳王汉元中医综合诊所	中药饮片采购及配送	2025年1月1号	2025年12月31号	满意	王老师	13824320598
11	深圳华泽中医(综合)诊所	中药饮片采购及配送	2025年1月1号	2026年12月31号	满意	陈老师	13128780494

七、配送时间

我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以下中药饮片配送服务的相关承诺：

一、优质服务承诺

我公司将以诚信为本，始终遵循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确保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满意度较高的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我公司配备专业的配送人员和合适的配送设备，确保中药饮片的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保持其原有的质量和效果。

我公司将在与客户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配送任务，并保证按时、准确地将中药饮片送达到客户指定的地点，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并承诺：

1. 配送医院：承诺深圳市内：上午 11:00 前收到的处方，当天 17:30 前送达；11:00 后收到的处方，次日 12:00 前送达。

2. 配送患者：承诺深圳市内：上午 11:00 前收到的处方，当天 22:00 前送达；11:00 后收到的处方，次日 12:00 前送达。

3. 配送患者：广东省内（不包括深圳市）：在收到处方的 48 小时内送达。

4. 急煎药：接收到客户的处方时起三小时内送达客户指定地点。

5. 我公司将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配送服务，确保客户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均能享受我们的服务。

二、安全环保承诺、

1.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配送操作规范，确保中药饮片的配送过程中不产生任何安全和环境污染问题。我公司将确保中药饮片在配送过程中的安全性。

2. 防潮、防震措施，保证中药饮片的完整性和质量。我公司将积极推广绿色配送理念，优先使用环保的包装材料。

3. 和节能的配送工具，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4. 遵守《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中药处方与调剂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中药饮片质量管理体系，处方审核、调剂业务相关制度、规范、流程，确保中药饮片质量、处方审核、调剂规范、准确。

5. 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

6. 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确保代煎药品质量及调剂、中药个性化加工服务质量安全。

三、服务保障承诺

1. 我公司与相关药房、医院等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配送服务质量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2.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提供专业、及时的售后服务，确保客户的问题和需求能够得到及时解决和满足。

3. 我公司将建立节后配送备货计划，及时调整库存和配送计划确保节假日期间配送服务的正常进行。

4. 按客户委托的处方进行中药饮片处方调剂（包括处方审核、调配、复核、发药等）、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按患者指定地点将代煎、配送中药送达患者。

5. 满足客户对中药饮片代煎、煎膏调配等需求，保证按处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规范煎制，并对煎制质量负责，对患者投诉属中药饮片代煎问题负责。

6. 实时监控信息系统，客户可随时对处方调剂、饮片煎制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

7. 具备完善的信息化平台，包括业务系统、审方系统、处方状态和物流查询系统、后勤客服系统等等，并保证信息安全。我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患者个人信息，如发生患者信息泄漏事件，责任全部由我司承担。

8. 配合医院进行中药饮片质量、代煎及配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客户现场监督抽查时间、周期以及方式完全由客户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我司不得干预。我司的现场监督抽查记录作为履约评价、合同解约或续签的依据之一。

9. 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中药饮片以及调剂、代煎、配送等质量问题或遇到患者投诉等情况，我司需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调查、反馈、整改。

我们郑重承诺，以上所述内容是我们公司对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提供的真实、详细、可靠的承诺。我们将以一流的服务品质和诚信的态度，为客户提供满意的配送体验。感谢您对我们公司的支持与信任！

投标人：国聚医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1 月 15 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正文部分）

无